

6. 请秘书长在他提交审查和评价《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行动纲领》的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中增补有关非洲公共行政和管理特别行动纲领的最新资料。

1988年5月25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88/8. 拟订一项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4日的第39/111号决议, 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开始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

还回顾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的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麻委会遵照1986年2月14日第1(S-IX)号决议, 在其1987年2月2日至11日第三十二届会议上^②审议了由十四条条文组成的公约草案初稿和各国政府对该公约草案初稿的评论意见,^③

考虑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7号决议的规定, 一个不限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于1987年举行了两次会议, 审查综合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并尽可能就公约的条文达成协议, 还编写了经修订的工作文件,

还考虑到大会在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11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考虑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将召开前再举行一次为期两星期的政府间专家会议, 以继续修订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 请麻委

^②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6年, 补编第3号》(E/1986/23), 第十章, A节。

^③ E/CN.7/1987/2和Add.1和Add.1-Corr.1-3、Add.2和Add.2-Corr.1。

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并尽可能核准公约草案, 并且就拟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以便结束公约的拟订工作, 同时考虑是否可能在1988年为通过公约而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

回顾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 在该宣言中, 会议呼吁紧急但认真地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并最后定稿, 以确保该公约早日生效,^④

收到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⑤

铭记1981年8月11日《基多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宣言》、^⑥1984年10月1日《纽约禁止贩运毒品和非法使用毒品宣言》^⑦以及1985年7月29日《利马宣言》,^⑧其中对毒品问题的严重性深表震惊,

1. 对秘书长卓越地编写了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表示赞赏, 这些工作文件已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27号决议的要求向各国分发以供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

2. 对已提出对于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的评论意见或案文修改提案的国家表示感谢;

3. 对政府间专家组在1987年6月29日至7月10日、1987年10月5日至16日和1988年1月25日至2月5日所举行的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⑨

4. 提请各国注意继续尽快进行拟订公约草案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以期公约能够有效、得到广泛的接受和尽早生效;

5.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在其附件二中载有拟议中的公约条文草案案文;

6. 请秘书长在1988年3月15日前向所有国

^④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7年6月17日至26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L.18), 第一章, B节, 第3段。

^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8年, 补编第3号》(E/1988/13)。

^⑥ A/39/407, 附件。

^⑦ A/39/551和Corr.1和2, 附件。

^⑧ A/40/511, 附件。

^⑨ 见E/CN.7/1988/2(第三部分)和Corr.2和Add.1及E/CN.7/1988/2(第四部分)和Corr.2和Add.1。

家、各专门机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转递麻委会报告的有关部门以及有关的附件和与此相关的背景文件；

7. **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和大会1949年12月30日第366(IV)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

8. **还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88年6月中旬以前最好在维也纳为全权代表会议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审查小组会议，会议使用经过适当修改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9. **指示**审查小组：

(a) 审查第1条至第6条的案文草案，以期将之提交全权代表会议；此外，审查小组或可讨论其余的条文和有关的案文草案，以便作出必要的更改，使提交全权代表会议的公约草案案文富有总的连贯性；

(b) 审议与全权代表会议有关的组织事项和将由秘书长拟订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10. **请**秘书长：

(a) 于1988年内但至少在审查小组会议召开四个月后安排全权代表会议；^⑯

(b) 邀请下述各方参加全权代表会议和审查小组会议：

(一) 所有国家；

(二) 对此问题感兴趣的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其享有的权利应与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三)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其享有的权利应与它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c) 在审查小组会议召开之后立即向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转递公约草案案文和有关文件；

(d) 为全权代表会议拟订暂行议事规则；

(e) 为全权代表会议及其委员会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1988年5月25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⑯理事会第1988/120号决定决定于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在维也纳举行全权代表会议。

1988/9.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喜见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圆满结束，尤其是通过了《宣言》^⑰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⑱，

申明其对国际会议的《宣言》作出承诺，《宣言》体现了各国抵制麻醉品危害的政治意愿，

注意到国际会议的《宣言》中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方案和预算的基础上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出反映出对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所给予的优先重视的建议，^⑲

并注意到国际会议的《宣言》请麻醉品委员会审查在国际一级对《宣言》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述活动酌情采取后续行动的最适宜的办法，^⑳

促请各国政府尽早采取行动就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问题缔结一项新的公约，大会和国际会议对此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

认识到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机关的重要贡献及其明确的职责和责任，并喜见秘书长为加强协调国际会议后有关麻醉品管制方面的活动而作出的努力，

忆及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12号决议特别请作为联合国在麻醉品管制方面主要决策机关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确定国际会议后续活动的适当措施，并在这方面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的报告，^㉑

1.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坚持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并利用《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提出的建议来指导国家和区域战略的制定，特别是利用双边、区域和国际的合作安排；

2. **喜见**秘书长为确定在国际会议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的活动建议所采取的迅速行动；

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L.18)，第一章，B节。

⑱同上，A节。

⑲同上，B节，第9段。

㉑A.42.594。